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副总干事： 审查由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和 第 118 届会议产生的事项

秘书处的报告

1. 在其特别会议（2005 年 5 月 23 日）上以及在其第 118 届会议审议关于加速选举世界卫生组织下任总干事的程序和关于副总干事的议程项目期间，执委会审查和讨论了由已故总干事李钟郁博士去世所造成的情况的若干方面¹。它特别注重于任命一名副总干事的方式以及如果总干事一职出现空缺，世界卫生大会与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不完全一致。一些委员还提出了总干事一职的区域轮换问题。
2. 按照要求，本报告处理上述问题的有关方面以及提名一人担任总干事一职这一程序的一些实际方面。根据在刚刚结束的这一过程期间获得的经验，这些方面需要予以澄清。

世界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3. 在其特别会议和第 118 届会议上，执委会发表了评论，大意是，如果总干事一职突然出现空缺，在《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九条与《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之间存在着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第一〇九条规定，当总干事职位空缺时，执委会应于下次会议上作出提名并送交下届卫生大会。相反，《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提出了一个从执委会提名总干事的会议开幕前至少六个月开始、有严格安排的过程。万一总干事一职突然出现空缺，如果照字面意义解释，可能难以使这两条的要求相一致。另一方面，这些规定是在不同的时间起草的，在特别情形之下应灵活地对它们作出解释，同时注意到它们的根本目的，即确保提名新任总干事的迅速而又有条不紊且

¹ 见文件 EBSS-EB118/2006/REC/1，特别会议摘要记录以及第 118 届会议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摘要记录。

完善周到的过程。因此，执委会在其第 118 届会议上认为根据其《议事规则》，将提名下任总干事推迟至其第 119 届会议属于其权限范围。

4. 因而，如果将来总干事一职突然出现空缺，可使这两条规则协调一致的办法可能足以指导执委会。作为选择，可考虑修正世界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便澄清这种情况。修正案可规定执委会将尽快而不是明确在其下次会议上作出提名。

提名总干事的程序

5. 执委会提名总干事的程序建立在《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以及包含实施第五十二条某些方面详细规定的 EB100(7)号决定的基础之上。EB97.R10 号决议确定了执委会所提名候选人应符合的标准。

6. 即使已三次（1998 年、2003 年和 2006 年）遵循的整个过程得到顺利实施，某些方面的法律依据并不完全明确，并且如下文所概述的那样，可引起不确定性或对执行委员会主席或秘书处造成困难。

7. 执行委员会所提名候选人应符合的标准之一是“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但是，执委会并未说明处理此事的方式。因此，秘书处制定了下列程序以确保符合这一标准。秘书处请被提名担任总干事职务的人选进行一次体检并要求将填写的世卫组织体检表格提请总部卫生和医务处主任注意。卫生和医务处主任进而向执委会主席报告候选人是否看来享有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并且主席将相应向执委会通报。

8. 最近三次提名过程的所有候选人均已遵守提交一份体检表格的要求，并且他们均被认为享有规定的身体健康。所描述的这一程序为候选人和执委会委员所接受。虽然如此，但是缺乏执委会确定的一项特定程序以确保遵守上述标准，使其法律效力不明确，例如，在一名候选人拒绝出示体检表格的情况下，以及如果要向执委会报告有关一名候选人健康状况的特定信息，可提出隐私问题。

9. EB100(7)号决定第(1)段规定，“对每位人选的履历应有 2-3 页的指导原则，……”。在最近三次提名时，执委会主席通过摘录所收到文件的基本部分以便将其压缩到指导原则拟定的限度，从而解决了大大超过 3 页的材料问题。尽管委员或候选人未提出批评，但是这项程序的实际困难已导致向执委会分发的文件长度存在某些差别。然而，“指导原则”的法律效力尚不清楚，如果一名候选人或提名他或她的会员国反对压缩所提交材

料的长度，它可使执委会主席面临挑战。更可取的是，由执委会明确规定，限制3页是一项可由执委会主席执行的要求。此外，鉴于履历格式方面的广泛差异（例如字体大小、行距、页面），执委会拟可考虑从限制页数转为限制总字数，例如2000字。

10. 第五十二条规定，所收到会员国的全部提名、履历及证明文件应翻译成各正式语言，复制并在执委会会议开幕前一个月分发所有会员国。该条规则未说明秘书处可公布哪些信息。由于对选举世卫组织总干事的高度关注，秘书处受到来自媒体要求发表信息的压力。缺乏有关它可对这些候选人信息做些什么的明确法律依据，将秘书处置于困境。就刚刚结束的选举而言，它仅发表了这些候选人的姓名。鉴于此类信息可轻易地通过电子媒体检索和传播，可列举理由证明这一过程的透明度和合法性会从其公开披露中受益。执委会拟可考虑，除候选人的姓名之外，秘书处是否可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张贴向会员国发送的履历和其它支持性材料以及联系信息，除非有关候选人或提名他或她的会员国另有规定。

世界卫生组织副总干事

历史

11. 在本组织存在的59年中，约有42年填补了世界卫生组织的副总干事职位，另外有两年填补为*临时*性质¹。

12. 副总干事职位具体占据时间为1950年8月21日至1992年8月1日，其间中断3周。在此期间，由三名工作人员填补该职位，即：Pierre Dorolle 博士，1950年8月21日至1973年10月31日；Thomas Lambo 博士，1973年11月1日至1988年7月1日（除1974年由Dorolle 博士短时间填补该职位以外）；以及Mohammed Abdelmoumène 博士，1988年7月21日至1992年8月1日。此外，1996年6月1日至1998年7月21日，副总干事职位由两名助理总干事填补，他们分别于1996年6月1日至1997年5月1日和1997年5月1日至1998年7月21日被*临时*任命为副总干事。

13. 最近，安德斯·努德斯特伦博士被已故总干事李博士任命为副总干事并在李博士去世之后于2006年5月22日立即开始行使这些职能。执委会在其特别会议上审查了这一状况并任命努德斯特伦博士担任代理总干事²。

¹ 见文件EB118/19。

² EBSS(1)号决定。

雇用条件

14. 副总干事的雇用条件按照世卫组织的《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规定。根据《人事条例》第 3.1 条，“世界卫生大会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和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决定副总干事、助理总干事及区主任的薪金”。

15. 总干事、副总干事、区域主任和助理总干事职位均为不叙级职位。在这一不叙级职类内有三个等级：区域主任和助理总干事属于第一等级，副总干事属于第二等级，总干事属于第三等级。

16. 副总干事的薪等相当于联合国一名副秘书长的薪等。世卫组织副总干事职位的薪金上次于 1998 年确定。执委会将在其本届会议上审议向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建议的薪金，即毛额为 185 874 美元，相应薪金净额为 133 818 美元（有受抚养者）或 120 429 美元（单身者）¹。

17. 无论是否占据，将对世卫组织的员额配置表进行更新以显示副总干事职位。

副总干事的任命

18. 副总干事是一名由各任总干事任命的官员，根据世卫组织的《组织法》和《人事条例》行使其权力。

19. 世卫组织的《组织法》第三十一条具体规定，总干事“……为本组织之技术与行政首长。”世卫组织《组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总干事“应依照卫生大会所订办事人员条例之规定，委任秘书处人员。”《人事条例》第 4.1 条规定“总干事应按需要任用职员。”该条例第 4.5 款明确提及副总干事的任命。

副总干事的职责

20. 候任总干事预见到该职位的某些一般参数，意图是任命一名副总干事。副总干事将按指派采取高度优先的特别行动并履行特定高级别技术和行政职能。他或她将在协助总干事领导和管理世卫组织的规划和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副总干事将支持总干事确保跨越职能部门的活动和规划的一致性。他或她还将协助总干事努力提高公众对世卫组织

¹ 见文件 EB120/29。

重点活动的认识。如果总干事不能履行该职位的职责或万一该职位出现空缺，任职者还将履行总干事的职能，但须以执委会的任何有关决定为准。

21. 预期在总干事出差或休假期间不由副总干事代表她行事或代替总干事履行与区域主任合作在全球推行世卫组织的工作这一首要职责。

22. 候任总干事已确认将立刻公开宣布副总干事的任命。

总干事职位的地域轮换

23. 世卫组织的《组织法》和《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都没有规定总干事职位在世卫组织六个区域之间轮换。《组织法》第三十一条只规定总干事“经执行委员会之推选，由卫生大会任命之，其任命条例由卫生大会决定”。《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与《组织法》第三十一条相一致。

24. 世卫组织共有七任总干事：

布鲁克·奇泽姆博士（加拿大），1948-1953年

马戈林诺·戈梅斯·坎道博士（巴西），1953-1973年

哈夫丹·马勒博士（丹麦），1973-1988年

中岛宏博士（日本），1988-1998年

格罗·哈莱姆·布伦特兰博士（挪威），1998-2003年

李钟郁博士（大韩民国），2003-2006年

陈冯富珍博士（中国），候任总干事，2007年1月4日就职。

25. 向联合国系统若干其它组织以及有关组织咨询了其法律法规条款和惯例¹。答复的所有组织报告其组织法和规则均没有行政首长职位地域轮换的规定。大多数组织在这方面也没有既定惯例，并且行政首长选举的模式显示，虽然区域轮换的考虑在政治层面具有一定分量，但是它不直接影响选择。

26. 从法律观点来看，应注意到，世卫组织《组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¹ 下列组织对信息要求作了答复：联合国，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移民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办事人员之雇用应以求达效率，忠诚及秘书处国际代表性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职员时，应于可能范围内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虽然这条规定主要针对拥有组织法赋予的任命本组织工作人员权力的总干事，但是第三十五条清楚地表明，虽然地域代表性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但对于效率和忠诚的最高准则这一最重要标准而言是次要的。在讨论总干事职位的地域轮换问题时，执行委员会拟可铭记这一考虑。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27. 执委会拟可审议下列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审查由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和第118届会议产生的事项的报告所含建议¹：

1. **同意**秘书处就执行委员会评估其为总干事一职提名的候选人是否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的方式拟定的程序；
2. **决定**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提名的各候选人的履历和支持性资料应限制为 2000 字并且还应以电子格式提交，使执委会主席能核实不超过这一限度；
3. **确认**其以往决定，即履历应针对执行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并包括候选人对重点和战略方面看法的陈述²；
4. **决定**，除候选人姓名之外，总干事可在世卫组织的网站上张贴向会员国发送的各候选人履历和其它支持性资料以及联系信息，除非有关候选人或提名他或她的会员国另有规定。

= = =

¹ 文件 EB120/30。

² EB100(7)。